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237 债券简称:15辉煌0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辉煌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4日支付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90元(含税)/手。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凡在2016年3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6年3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4日发行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6年3月3日将期满1年。根据公司“15辉煌01”《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辉煌01

3、债券代码:112237

4、发行规模:2.5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0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9、担保情况:无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起息日:2015年3月4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15辉煌01”的票面利率为9.00%,每手“15辉煌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1.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6年3月3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4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4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9.0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3日(该日期为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辉煌01”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权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权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联系人:刘彩霞

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政编码:4500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王风雷、朱元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邮政编码:45001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林源、张思聪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关键参数的公司债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026,914.58	525,623,757.30	7.69%
营业利润	79,278,750.42	91,034,622.96	-12.91%
利润总额	88,085,385.41	115,499,749.76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23,796.86	99,007,810.67	-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89	0.2629	-2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6.83%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2,982,119.35	1,927,659,382.53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1,526,151.67	1,387,902,047.41	4.58%
股本	376,656,420	376,656,4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37	3.6848	4.58%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02.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92.3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33%。虽然报告期内国家铁路建设投资趋于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幅,但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了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1、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员工持股计划,计提激励基金1,000万元;

2、2015年3月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2.5亿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不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1,264.81万元,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公告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海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菊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1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9:00-上午12:00以现场会议表决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王一彤董事委托王粤涛董事表决,李建民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张川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郝峰先生为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谢兴国先生、张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备查文件目录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1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创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经营模式,拓宽经营规模,经过野外地质勘察及可行性研究,公司拟在巴基斯坦投资建设和运营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

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南部信德省风电走廊核心区,场区占地面积约10.12km2,规划装机100MW,项目建设期1.5年,运营期为20年。建设内容包括40台单机为2.5MW的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运行管理设施。巴基斯坦政府承诺为期20年以均衡标杆电价10.4481美分/千瓦时购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9,098.08万美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2.56%,投资回收期7.6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将为北方国际带来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公司拟在巴基斯坦投资设立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730万美元,其中北方国际出资额为5,157万美元,占比90%,AN ENERGY(PVT) LIMITED.(可再生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73万美元,占比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AN ENERGY(PVT) LIMITED.

2、住所:巴基斯坦卡拉奇市克里夫顿区

3、法定代表人:Asad Alam Niazi

4、注册资本:1万美元

5、主营业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质量检测、地形测量、地质勘探及其他相关业务

6、股权结构:Asad Alam Niazi先生持有AN ENERGY(PVT) LIMITED. 100%的股权。

AN ENERGY(PVT) LIMITED.与北方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巴基斯坦投资设立北方国际萨塔风电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

中文: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Thatta Power(PVT.) Limited;

2、注册地:巴基斯坦卡拉奇市;

3、注册资本:5,73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北方国际出资额为5,157万美元,占比90%,AN ENERGY(PVT) LIMITED.(可再生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73万美元,占比10%。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根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

6、公司管理

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4人,北方国际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具体职责由公司章程确定,公司任命总经理1名,由北方国际推荐,其他岗位人选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任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将为北方国际带来长期稳定投资收益。同时,该项目是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投资领域的新突破,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深化、经营模式转型。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19,098.08万美元,由项目资本金和借款两部分组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由双方股东现金出资,根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项目建设所需其他建设资金占总投资的70%,项目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

3、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国别及政治风险

巴基斯坦政局近年来总体保持平稳,中巴政府关系密切,是全天候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多领域方面有着深入的合作,为项目的投资奠定了良好的国别和政治环境基础。但是,巴基斯坦国家形势一定程度上受恐怖主义势力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北方国际将通过投保海外投资险来有效应对潜在的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

(2)市场风险

巴基斯坦政府对电力行业持优先发展的态度并出台了多项优惠激励政策,政府规定的20年承诺收购电价以及针对购电协议的政府担保的规定使得项目的市场风险基本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为避免政府违约导致的市场风险,北方国际可通过投保海外投资险中附加的违约险予以应对。

(3)外汇兑付风险

中国政府为鼓励中资企业到巴基斯坦参与能源项目投资,同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协议》,其中第5条规定要求巴方在能源项目建成商业运行日30天内建立电费支付准备金账户,以确保电费的足额支付,同时在第6条规定,如果巴基斯坦国内有资质的普通商业银行无法向公司提供项目交易所需要的外汇,则每年通过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供。另外,在巴基斯坦政府提供的标准版实施协议中,第10.4款明确规定如果出现普通商业银行无法提供外币额度的情形时,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将负责足额兑换以满足项目需求。在此结构下,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的电费支付及汇兑风险基本可以认为处于可控范围内。另外,海外投资险的承保范围也包括汇兑限制。

4、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6-00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之间重大资产整合事项,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6);并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1),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5-083)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正式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履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正在进行2015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工作均在进一步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89、临2016-003)。

(二)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序号	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进展情况
1	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中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
2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已完成
3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已完成
4	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完成
5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尚未完成
6	本次重组所涉及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7	本次重组所涉及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需经中国中铁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8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尚未完成
9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尚未完成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尚未完成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

2.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及期限严格、及时履行。

(三)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中国中铁下属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中国中铁合法拥有上述四家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截至目前,四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不存在未取得预计进展需具体说明原因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五)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阅了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承诺事项

1、因股权划转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你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第六节后续计划”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大股东承诺,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2、预案披露,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之一为“公司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9日收盘股价(10.90元/股)跌幅超过10%”。请你公司对此予以更正,以大盘指数因素或者行业指数因素作为价格调整的触发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评估溢价较高,并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权利,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但本次交易未作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请补充披露:(1)市场法对应的减值测试及相应的补偿安排;(2)分别说明每项标的资产所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企业,选择的依据和过程,重点说明可比企业在业务构成、经营模式、竞争能力、盈利状况等方面,是否与标的资产具有可比性;(3)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和依据,所选参数是否公允,以及相关计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英瑞杰40%、翰昂20%、天纳克减振35%及天纳克排气49%的股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前述参股公司的分红。请补充披露:(1)前述公司的分红的政策,并说明公司投资收益可以得到保障的具体理由;(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投资收益无法得到保障,说明公司收购前述公司股权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滨州发动机自2014年8月份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发动机部件生产项目的筹建工作。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尚未完工,并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并无经营收入。请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预案披露,滨州发动机将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预案显示,整车制造企业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一旦整车制造企业将某家零部件生产商选为某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商,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预案同时披露,滨州发动机下属多家参股公司拥有同一主要客户。请补充披露:(1)滨州发动机零部件的主要合作动力平台和整车生产商,以及相关合作模式;(2)技术优势及产品生命周期;(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并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翰昂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模块及汽车空调系统。与同行业其他供应商相比,翰昂汽车在技术与研发、客户资源及价格等方面具有优势。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翰昂汽车在技术与研发、客户资源及价格方面的具体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翰昂汽车的产品生产流程包含成型、焊接及组装等环节。翰昂汽车的生产技术由HANON SYSTEM提供,翰昂汽车拥有该项技术的使用权,并相应支付HANON SYSTEM技术使用费。请补充披露:(1)翰昂汽车与HANON SYSTEM之间签订的生产技术使用协议的期限、需支付的费用金额;(2)翰昂汽车主要产品的制造是否完全依赖于HANON SYSTEM提供技术支持,如是,请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权属等信息

10、预案披露,2015年7月,丹阳迪悦光学电子有限公司与诺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泰安启程33.7%的股权转让给诺德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作价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2015年11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丹执字第3122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安启程15.3%的股权归诺德科技所有。请补充披露该裁定的内容,涉及事项的具体事由等。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截至2015年12月21日,标的资产泰安启程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尚未全部出资到位,请补充披露股东未出资到位的原因和解决措施。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英瑞杰、翰昂汽车、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的实际控制人,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翰昂汽车实际使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存在被罚款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公司的解决方案,并说明上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在本次交易前,海纳川将持有的泰安启程51%股权、英瑞杰40%股权、翰昂汽车20%股权、天纳克减振35%股权、天纳克排气49%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纳川的全资子公司滨州发动机。

其中,英瑞杰40%股权、翰昂汽车20%股权、天纳克减振35%股权、天纳克排气49%股权均以评估值入账,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预案同时称,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交易标的可能面临减值损失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评估的估值依据,并详细说明可能面临的减值损失风险。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其他

16、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预案第77页中,披露的交易对方海纳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与第88页图表存在不一致;预案第103页中,关于英瑞杰2011年5月《验资报告》的时间披露明显错误。请补充披露上述不一致或错误的原因,并说明财务顾问应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关注到,是否勤勉尽责。

上交所要求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上交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834,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李刚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平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副主席王晓雯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794,766	99.99	30,000	0.01	10,2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794,766	99.99	30,000	0.01	10,2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372,076	99.19	4,452,890	0.81	10,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827,466	99.99	7,5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827,466	99.99	7,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525,976	55.32	4,452,890	44.58	10,000	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1 公司简称:多喜爱 公告号:2016-009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相关信息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更正前: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22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6)产品期限:96 天

(7)到期日:2016 年 5 月 4 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05%或 3.4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更正后: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22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6)产品期限:96 天

(7)到期日:2016 年 5 月 4 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05%或 3.4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